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托貸款本金	人民幣3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 .5% , 月利率為年利率的1/12 , 日利率為月利率的1/30 , 按季度收取。具體利息總額按照最終實際借款天數計算。交通銀行在每季度末計算、並向昆明公交收取當季利息。
貸款發放	本公司應當在交通銀行開立委託資金帳戶, 並在委託貸款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內將人民幣3億元存入該委託資金帳戶。在下述全部放款條件得到滿足, 昆明公交一次性提取上述貸款, 交通銀行將從委託資金存款帳戶內扣劃資金放款: () 本公司在交通銀行開立的委託資金帳戶內的餘額不少於貸款金額且帳戶及帳戶內資金未被有權機關採取凍結、扣劃或其他強制措施; 及 () 交通銀行已經收到本公司按其提供的格式出具的委託貸款授權放款通知書。
貸款償還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昆明公交須於貸款到期日通過交通銀行悉數償還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提前還款	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昆明公交可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委託手續費	本公司無需向交通銀行支付委託貸款手續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信, 截至本公告日期, (1)昆明公交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及(2)交通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為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提供資金。

二、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為補充其流動資金所需，昆明公交擬向本公司短期借貸人民幣3億元，利息按年利率 .5%計算。作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短期貸款(一年以內(含一年)基準利率為4.35%，低於本次交易的利率4.15%。本公司通過向昆明公交提供貸款，可以有效提高本公司資金週轉率，減少資金沉澱。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公交

昆明公交為昆明國資委控制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雲南省規模最大、以城市公共客運服務為主業的社會公益性國有大型企業，其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緊密結合。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四、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省分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 8 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於2011年4月3日與昆明公交及交通銀行訂立的《公司客戶委託貸款合同》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昆明公交」	指 昆明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昆明市公共汽車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交通銀行向昆明公交提供人民幣3億元的貸款
「昆明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 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尹曉冰先生及何錫鋒先生。